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方）：**南通艺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通市中心血站2026年一般纪念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 甲、乙双方协商，就购买无偿献血纪念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协议：

一、产品详细信息及采购数量

纪念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图片	单价（元）
双肩背包	品牌：丹诺森 型号：2311	宽30cm*高45cm*厚7cm（扩展后宽15cm）		50
采购数量	4000个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采购方式

1. 货物甲方根据采血过程中纪念品实际的发放量联系乙方进行分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每次送货的同时提供对应数量产品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及对应发票付款。

三、商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

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不得提供“三无”产品。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 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乙方在运输本合同货物过程中所造成的其他一切人员、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等原因致使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财产损伤的，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在运输本合同货物过程中所造成的其他一切人员、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差异甲方有权退换货，甲方在纪念品发放过程中发现货物损坏及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两周内须完成退换工作。

四、**包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包装，每款产品都需要有吊牌，必须与样品一样。

2.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五、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一年。在甲方向献血者发放前发现的产品破损，均由乙方免费更换。

六、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将订单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送达到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并上架。

2.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因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收货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
收件人：

电话：

七、结算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货款到付后一个月付清。

2. 乙方户名：南通艺社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农业银行海门城南支行

帐号：10722901040000669

八、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或向南通市崇川区人 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115号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签字日期：2016年6月27日

乙方：南通艺社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瑞江路579号

签约代表：张鹏

联系电话：18795705100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